

祁曼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公示.....	3
3.2.3 张贴公告.....	6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6.2.1 网络.....	7

6.2.2 其他.....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4年7月，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先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发布了《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14日和2024年11月5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上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和第三次公示。同时在环评第二次公示10个工作日期间，于9月20日和9月23日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801/408308202408011923000002.s>

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9 月 14 日起～2024 年 9 月 29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918/77772720240918183600001.shtml>），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及2024年9月23日，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

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法庭搬进农家院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其)本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邻居,却互相看不顺眼,最终矛盾激化,对簿公堂。近日,拜城县人民法院里木巴木法庭将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既方便群众诉讼,又化解矛盾,又给周边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不久前,拜城县里木巴木法庭在拉扎尔的艾某家将电瓶车从孩子手里夺出,正好撞上了去某驾驶的拖拉机,艾某手部和腿部受伤,占某看他伤得不重,没吭声就离开了。

艾某随后去医院治疗,新旧旧病一起治。几天后,艾某出院回家,因占某始终没向他道歉,便跑去占某家理论。

“我年纪比你大,你撞了我不赔偿,我住院也不赔偿!”那天艾某正常上班,你自己出门前未做危险预判,再说这点小伤,根本不用住院!”两人争执不休,随后矛盾升级,大打出手。

村警务室民警接到村干部报告到案现场,将两人互不相让,一谈时后,艾某将占某送至拜城县人民法院里木巴木法庭。

该院法官艾合买提·托合提承办法案,现场走访后,他组织艾某、占某开展调解,但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为节约双方诉讼成本,艾合买提决定在艾某家院内设立巡回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并组织左右邻居旁观。

庭审中,在艾合买提的引导下,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述案件事实以及诉讼请求,并进行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艾合买提结合案件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双方当事人详细解释了道路使用者在道路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从邻里和睦、互帮互助的角度出发开展调解,双方当事人让一步,村干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共同参与。

经过两个小时的庭审,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占某向艾某赔偿医药费,两人互相道歉,签订调解协议书,纠纷圆满解决,围观群众的村民连连叫好。

随后,艾合买提向村民普法:“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程序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要立即报警,进行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如果在交通事故中受伤造成伤残的,需要进行鉴定,认定赔偿金额。”

“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警里木衣察院小法庭+N’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以群众身边常见的问题为切入点,不断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持续延伸司法触角,推行就地调解、就地开庭、就地普法,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门前院外,切实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艾合买提说。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前 通讯员 李咏梅)近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以“助推依法行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当地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人社局等多家单位的22名代表走进法院,深入了解法院工作与法院干警互动交流。

“24小时自助服务区的使用,使用率高吗?”“这种机器也是法院配的吗?”“自助打印如何管理?”参观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中心,法院工作人员对智能化设备使用讲解,交流中,还了解了法院在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司法便民等方面多项创新举措。

通过零距离观摩法院行政案件庭审现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出庭应诉的程序和要求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程序严谨,大家全神贯注地聆听着庭审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

行政机关代表齐聚吐鲁番中院“充电”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前 通讯员 李咏梅)近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以“助推依法行政”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当地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人社局等多家单位的22名代表走进法院,深入了解法院工作与法院干警互动交流。

“24小时自助服务区的使用,使用率高吗?”“这种机器也是法院配的吗?”“自助打印如何管理?”参观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服务中心,法院工作人员对智能化设备使用讲解,交流中,还了解了法院在诉讼服务、一站式多元解纷、司法便民等方面多项创新举措。

通过零距离观摩法院行政案件庭审现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出庭应诉的程序和要求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庭审现场庄严肃穆,秩序井然,程序严谨,大家全神贯注地聆听着庭审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

庭审后,吐鲁番中院合议庭法官向劲松和援疆法官黄宇星还对行政机关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疑释惑,消除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行政诉讼法律法规的部分知识盲区。

活动中,黄宇星还以“提升行政应诉能力 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为题,为吐鲁番市、高新区两级多家行政机关代表授课。黄宇星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制度背景、实施行政行为的如何防范风险、行政应诉的重点与应对方法、裁判后的行政补救与纠纷化解四个方面,结合十余起典型行政诉讼案例,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出庭应诉、实质解纷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提出针对性建议。

参加学习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庭审内容生动翔实,紧密联系行政执法的实际,具有极强的指导性。

出租车司机听审学法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伊力扎提·艾克拜尔 艾功吐吐)9月14日,霍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4起酒驾案件,霍城县阳光台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30名出租车司机代表受邀旁听庭审。

当天,法官集中审理霍城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4起危险驾驶案,按照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依法组织控辩双方举证、质证。4名被告人均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认罪认罚,分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庭审后,法官向出租车司机呼吁,遵纪守法,珍爱生命,远离酒驾。

“零距离观摩危险驾驶庭审,让我感受到了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严重危害,以后我要多学习法律知识,提高自身法律素养。”霍城县出租车司机代表胡斯坦木·达提说。

孩子玩闹惹官司 法官为家长“灭火”

本报伊宁市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袁凡 袁凡)“法官您说得对,再争下去,孩子会受不良影响,我愿意向小张家道歉。”9月13日,伊宁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孩童玩闹引发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化戈为玉帛。

小明和小张是学龄前儿童,两人的母亲均在某商场经营店铺。3月30日,两个孩子一同在商场玩耍时,小明挥舞“萝卜刀”的危险动作被小张家母亲发现并制止。

看到这一幕,小明的母亲火冒三丈,以对方“殴打”自家孩子为由,多次在小张母亲的店铺外叫骂。经商场工作人员调解未果,小明的母亲将小明的母亲诉至伊宁市法院,要求其公开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3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

开庭前,承办法官向双方核实情况,孩子家长针锋相对,但两个孩子均未受伤,事后也没有心生隔阂。法官通过“背背背”的方式缓和调解,先安抚双方家长情绪,再引导其从孩子的健康成长出发,为两个孩子营造轻松和睦的成长环境。

在法官的悉心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小明的母亲当场向小明的母亲真诚道歉,小明的母亲接受道歉并放弃主张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



葡萄架下宣讲

9月11日至14日,为增强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两级人民法院开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网络安全普法活动。法官走进牧场、乡村,向居民宣讲法律知识。

图为9月12日,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居民家中,发放宣传手册,普及网络安全法律知识。

杜天兰 摄

模拟法庭大赛变普法课堂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李咏 李咏)9月13日,由共青团奎屯市委员会、奎屯市普法依法治理委员会、奎屯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的“青春与法治同行”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在奎屯市法院一号法庭举行,来自奎屯市九所中学的代表队参赛。

比赛中,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书记员、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司法警察等角色全部由学生担任。学生热情投入,身着角色对应服饰进行演绎。模拟庭审严格按照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宣判等法定程序展开,模拟程序还融入了打靶斗毖、偷窃等违法犯罪行为,堪称一堂“沉浸式”的普法课。

比赛结束后,奎屯市法院刑二庭庭副庭长魏朝结合模拟法庭案例,参赛选手表现进行了点评,并提出改进意见。

干警上门,他躲进羊圈

执行现场

本报阿克苏讯(石疆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前 通讯员 袁凡 袁凡)近日,为强制执行,岳普湖县的被执行人王某躲进羊圈一动不动,殊不知,他的行为被执行干警尽收眼底。

4月28日,米某与王某的借贷合同纠纷经一审法院经湖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决,王某向米某支付借款本金49000元。判决生效后,王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今年7月,米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岳普湖县法院依法向王某送达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王某我行我素,既不还款义务也不报告财产。执行干警多次前往王某住所,均未见其踪影。

8月20日,经多方打听,执行干警了解到,王某有两处住所,执行干警多次走访的一处,现由王某的母亲单独居住,确定王某的另一处住所位置后,执行干警前往。出人意料的是,执行干警赶到王某另一处住所,也没有见到他,其妻子称王某不在家,但细心的执行干警发现了桌上的烟灰缸里,放着半支抽剩的香烟,据此推断王某就在家中。果然,执行干警以烟灰缸为由打开王某家院门,发现其躲藏在羊圈。

将王某“请”出羊圈后,执行干警宣布法院将其采取强制措施,岳普湖县法院法官依法向王某送达49000元还款履行完毕。

7年间账依法追回

本报阿克苏讯(通讯员 刘翠峰)近日,焉耆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化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起,潘某多次在某男装店赊购衣物,累计欠付447元。男装店老板多次催要未果,将潘某诉至县人民法院。

鉴于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承办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了解到,两人此前常有生意往来,潘某也有付款意愿,于是耐心劝导其履行法律义务,尽快付款。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潘某承诺于今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并主动承担了本案的诉讼费用。

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在“通知公告”栏目浏览本工程建设具体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9月23日

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官网,在“通知公告”栏目浏览本工程建设具体情况,并查阅报告书全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9月23日

图4 本工程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的若羌县及附近小区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 本工程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918/77772720240918183600001.shtml>）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5日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告网址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105/257889202411051250000004.s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截图见图6。



图 6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祁曼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5日

